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赣医保办函〔2020〕14号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本级生育保险和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相关待遇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参保单位：

按照《江西省本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赣医保字〔2019〕43号）精神，根据省本级工作实际需要，现就进一步明确省本级两险合并实施后相关待遇标准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企业医疗保险退休时一次性缴费费率。省本级企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2020年1月1日后（含，下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医保退休时，缴费年限不满规定年限的，暂按照8.5%的缴费费率一次性缴费，缴费基数和个人账户划账比例按原规定不变。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明确中央驻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缴费费率。2020年1月1日起，中央驻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由所在单位按合并实施后新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率15%缴纳医疗保险

费（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8.5%、大病保险 0.5%、单位补充医疗保险 6%），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三、进一步明确生育住院费用待遇标准。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住院发生符合规定的生育住院医疗费用，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规定，超过统筹基金年度最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进入大病保险报销。符合省本级机关医保政策规定的生育住院医疗费用，可同时享受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四、进一步明确住院保胎治疗费用待遇标准。2020 年 1 月 1 日起，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符合规定的住院保胎治疗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一个生育周期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800 元，个人负担部分可由个人账户列支。保胎治疗费用不进入机关医疗保险单位补充保险支付。

五、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生育津贴申请流程。省本级参保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中央驻赣机关单位除外）在申报生育津贴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如实填报申请人产假期间工资发放情况并加盖公章或人事部门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产假工资包括按月发放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应发金额；事业单位产假工资包括按月发放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应发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在产假期间发放的政府性奖励不计入产假工资内。
生育津贴高于单位申报产假工资的，由省本级医保经办机构补差
支付给参保单位，津贴剩余部分退回省财政。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